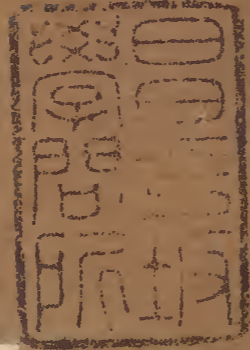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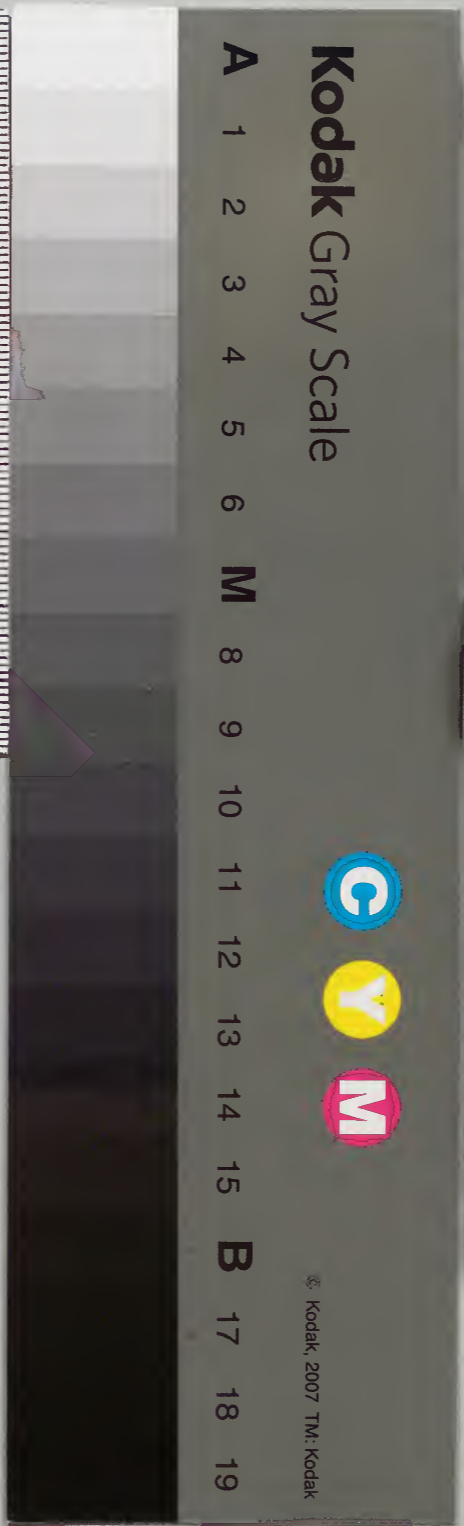
檀几叢書二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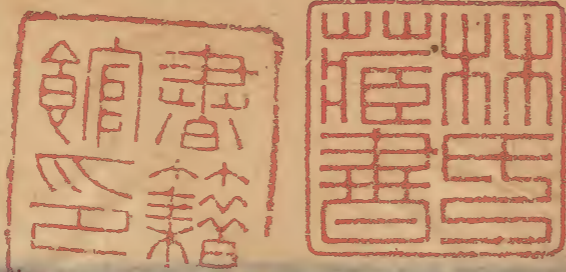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三	一	七	四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三	一	七	四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3174
冊數	12	( 7 )
函號	371	27







檀几叢書二集卷八

淺草文庫

武林王暉

丹麓

天都張潮

山來同輯

幼訓

姑熟崔學古又尚著

為師難為蒙師更難蒙師失則後日難為功  
蒙師得則後來易為力甚矣不可不慎也

愛養

教訓童子。在六七歲時。不問知愚。皆當用好言勸諭。

童几叢書 幼訓



使知讀書之高勤於教導使不憚讀書之苦若徒事  
呵斥而扑責不惟無益且有損也至八九歲時年方  
稍長或可用威若遇聰穎者即如前法亦足警悟其  
或未覺略用教答此在一兩月或半年一用方可示  
威若久用不止則彼習以為常必致恥心喪盡頑鈍  
不悛矣至十四五歲尤為邪正關頭正養中養才之  
候循循誘掖自當水到渠成其要只在收其放心勿  
使之稍涉家務外務專心讀書不責自進故先輩教  
子弟遇聰穎者單用善言警悟往往不苦而自成即

遇愚頑亦加扑責扑後仍用好言勸諭亦每知悔而  
能新不然者則下愚不移雖扑責之無益也願為父  
師者教子弟只費自己口舌之煩講貫之詳督課之  
勤兼以自己持身之莊出語之正子弟見之自然知  
悚斷不在恐嚇責扑間也若不得已而用責數則不  
威輕亦致玩故不責則已責則須威或預約人勸解  
以留餘地又必有其候空心毋責方飯毋責毋亂責  
毋出不意從背後掩責凡此皆足致疾慎之慎之又  
生徒從前懈弛者初至時須緩緩約束三令五申俟



其心服乃責切不可性急

量資循序

為父師者不量子弟之資稟不顧學問之生熟而惟欲速以求成不知工夫有序何可一旦助長故昔謂教子弟不必躐等當知循序不必性急於一時而在操功於悠久日復一日月復一月年復一年毫不放空亦不逼迫優而游之使自得之自然慧性日開生機日活

分任

古命將者曰闔以外將軍制之闔以內寡人制之延師者亦當曰館以內師傅制之館以外父兄制之使父兄欲操師傅之權固令先生短氣即師傅嚴於館而父兄狎於家亦為暴寒相間

不假言笑

夫夏楚扑責非無威也手恭足重非無儀也而生徒往往不服者何也以稍假言笑耳平日師生間談家常事館外事問荅嬉然褻矣雖復威之儀之無庸矣故除講貫教訓外不交一言不示一笑為立教第一



關

鼓舞

極慧者必摘其短以抑之則不驕極鈍者必舉其長以揚之則不退倦者必加以禮貌如習儀呼字之類則不鄙稍長必礪以蒙工如理書默書之類則不佻

賞罰

學堂設一冊記諸生功過逢十會察除功過相折外行賞罰例賞則紙筆扇之類罰則立跪責三等責亦分輕重三等先是定賞罰例懸之座隅務期信賞必

罰

幼戒

對北及日月神聖師長前唾溺及裸露仰臥不稟親命打罵家人若罵乳母及老僕尤宜戒擒拍蝴蝶蜻蜓諸蟲踐踏蟲蟻折花枝作頑置襪履下衣在案上置冠帽在椅座牀邊入禪堂道院戲弄法物穢手翻動經卷出位講閒話翻弄人書籍文具

習揖

禮記叢書 幼訓

四 二集



生徒習揖如北向揖師二生則長者居左幼者居右  
三生則長者居中次者居左幼者居右毋以背向人  
凡揖足跟緊竝足頭少開頭毋仰亦毋大俯眼視鞋  
尖為準聳大臂先起翼如所謂圓如抱斗次以小臂及雙手  
拱上與大臂及肩齊然後鞠躬而下頭垂過膝膝毋  
曲致成蹲勢徐興肩與大臂先起手與小臂垂下緩  
起齊肩而止倘揖如簸箕雙手撞胸成何體統

習立

凡立必袖手翼如在尊長前毋南面毋倚毋垂頭毋

敲肩毋先尊長毋正對尊長

習坐

凡坐必先拭座毋靠椅背毋欠伸毋支頤毋交頸毋  
橫肱師友臨座則起有問則起有荅則起

習飲食

飯時先淡食數口然後用腐添碗然後食葷晚食用  
酒諸生長成者陪之幼者令先食粥食必告或間數  
日與之飲飲必告假如兩人對食則一簋中分為  
兩面居左筋毋入右居右筋毋入左三人則三面四



人則四面筋毋妄入。皆然。毋先。毋後。毋擇。毋翻。毋數。毋鄰。謂取鄰也。毋以筋入口。毋以舌接食。毋歸餘。謂以食餘再入篋中。毋他顧。毋舍食與人語。毋遺粒。筋毋過肩。謂肩筋有也。毋橋。以筋高置也。嚼無聲。咽無疾。啜無流。食畢。歛齊兩筋。乃起。

識字

五六歲時。方離襁褓。未脫孩心。眷眷堂前。依依膝下。乃其天性本真。若令就學。每日先令習坐。習靜。識字。第一分紙上識字。書上識字。二法。何謂紙上識字。凡

訓蒙。勿輕易教書。先截紙骨。方廣一寸二分。將所讀書中字。楷書紙骨上。紙背再書同音。如文之與聞。張之與章之類。一一識之。又遇姿敏者。擇易講字。面粗粗解說。識後。用線穿之。每日溫理十字。或數十字。週而復始。至于字外。方用後法。教書讀至上論。方去紙骨。大約識完四書總字足矣。凡教字時。勿教以某字某字。如教大學之道。只教以大。教以學。教以之。教以道。如夾雜一音。便格格不下。何為書上識字。凡教書。先令本生就書上字。逐字挨認。遇不識字。用硃筆



圈出。又用黑筆寫在書頭最爲易記。又有辨字一法。如形之與刑。揚之與楊。聲同而筆畫邊旁不同。如已之與巳。行之與行。杏與行。杭焉之與焉。燕女之與女。汝字同而用之不同。又星之與心。登之與敦。聲近而用舌用齒又不同。諸如此類。必細辨之。

敬書

兒童讀聖賢書。不知敬重。每至墨汚指損。糜爛不堪。皆師之過也。故諸生出大小恭。及晨起未櫛沐者。先令盥手就座。平日毋以手近書。夏月尤宜痛戒。攤書

須去桌邊二寸許。凡揭書以右手大指側視書左邊尖角擡起。以食指撚之。毋以指爪亂撮。毋以唾粘。

點書

凡讀書。木生高執書籤。逐字挨點。

句讀

讀音豆

書有數字一句者。有一字一句者。又有文雖數句。而語氣作一句讀者。須逐字逐句。點讀明白。大約句盡處。側用大點。句法稍頓處。中用小點。

教書



書忌口傳。或不論生徒敏鈍。教至數十遍。甚則師口一停。徒亦默然者。不知兒童止用口耳。不用心目。雖滔滔背讀。倘摘指一字。則茫無以應也。如上挨認字數。遍後口授十數遍。或數十遍。數十遍中。每教兩三遍。須令自讀一遍。再教。又如教八句詩。先教四句成誦。後再教四句。又遇資之最鈍者。須逐句教讀一遍。令本生自讀五遍。方教下句。教完一首。又通首教五遍。或十遍。或數十遍。自能成誦。切勿因其資鈍。落口傳惡套。到成誦後。師須靜聽。差則提之。此處一寬後。

來大為費力。又教書時。緩緩朗誦。勿恃自己書熟。令童子追讀不上。又教時。便將書義粗粗訓解。難者罕譬曲喻。令彼明白。則後來受用。

念書

毋增。毋減。毋複。毋高。毋低。毋疾。毋遲。最可恨者。與至則如罵詈。如蛙鳴。興衰如蚤吟。如蠅鳴。凡此須痛懲之。究竟聲調好醜。屬之天成。雖極力挽回。不能全效者甚衆。若欲挽回。在教不在讀也。

採書



以五首爲率。每日每首讀二十遍。讀至五日。非百遍乎。然須正日。又讀百遍。則每首二百遍矣。况今日讀明日。後日。又讀至五日。心口漸順。自不澀。生者探至五日。背者帶前五日。則每首而讀十日。何患書之不熟也。

帶書

額定五首。其差處。生處。全賴此處。稽查。若先生苦難。少至三二首。則書不熟矣。生徒若多。拋棄亦爾。蓋師雖偷力。生則全理矣。

理書

逢十總理十日書文。限午前背完。下午念探書。逢廿理廿日書文。作兩日理。限次日午前完。下午念探書。逢月總理一月書文。作三日理。限第三日午前完。逢季總理一季書文。作五日理。凡書念完一本。則通本理一遍。年終將一歲書文。總理一遍。

默書

背生書後。掩卷。摸寫。忌寫變體小字。遇重字。不可用兩點。須連寫二字。有一節書。分兩首念者。須連寫前



半節。

兼理

凡課讀必兼理熟書。不得一本放空。如大學已完。進讀中庸。是庸為生書。學為熟書。第一次理半板。第二次理一板。三次二板。四次三板。必至通本背乃已。然亦不可止停。照前原理。或三板。或五板。各隨生熟而多寡之。讀中庸半本後。須將先半從頭理起。照理大學之法。讀上論如之。上論不必半部讀完。二冊即可從頭理起。每完二冊。法即如前。下論兩孟讀理亦如

前法讀完四書。進而讀經。然後可將四書分作四本。學庸上論作一本。下論作一本。上孟作一本。下孟作一本。每本或三板。或五板。各隨生熟而多寡焉。讀經亦如四書法。隨讀隨理。旋轉不窮。書無不熟矣。

背書

師生須口耳相接。生溫差訛。切勿提過。然吃緊在讀。不在背。忽於讀而慎於背。晚矣。忽於初背而慎於溫理。晚矣。

講書



子弟八九歲時。聰明漸開。當隨其每日所讀之書。卽與逐句講解。姿性高者。一講卽明。其未敏者。日與講論。久之。亦可漸曉。蓋心之虛靈。知覺人人完具。第患開關啓鑰者之無人。聰明乃蔽耳。兼以師之不善教者。止事扑責。徒張威勢。適足以錮其靈機。何能開豁其慧性。今願爲父師者。須識得此意。寬假其辭色。緊嚴其課程。時用好言勸諭。上之動以聖賢。德業次之。動以功名富貴。再次之。惕以利害禍福。子弟卽至愚者。口聆嘉言。必能警悟。自尋向上。甘心願學矣。

潤字

卽把筆

扶手潤字。日久爲妙。蓋蒙童無知。與講筆法。懵然未解。口教不如手教。輕重轉折。粗粗具體。方脫手自書。

臨倣本

潤字稍似。方用墨書。字須方廣。一寸五分。最忌臨小字。致他年有拘促之病。大字稍成。然後於大字下。分列兩行小字。臨之。大小字稍成。後畫一無字格式。以油紙臨歐陽詢九成宮碑。擇其絕肖者。剪下黏格式。上日摹之。初用筆畫少者。一實三虛。次用筆畫多者。



一實一虛實則臨虛則摹四角填小字習至此必成章矣然後再用鍾王楷法此由賢入聖法也

作對

近來父兄欲速對偶一項竟置高閣不知辨四聲明虛實為將來對股表啓詩聯對仗張本所當究心一日訓字先取對類中要用字眼訓明意義戒本生勿輕翻對譜須先立意方以訓明字奏成勿輕改勿輕代作一日立程語云讀得古詩千百首不會吟詩也會吟學舉業者必多讀先正名文以為楷模何童

子作對而止以刻成死字相繩耶須多選古今名對如詩話者細講熟玩方可教習一日增字假如出一虎字對以龍虎字上增一猛字對亦增一字曰神龍猛字上再增一降字對亦增一字曰參神龍降字上再增一威字對亦增一字曰術參神龍威字上再增一奇字對亦增一字曰異術參神龍從此類推自一字可增至數字為通文理捷徑要必姿敏者方可用之一日句眼古人以輕風柳絮明月梨花二句令人補一字推敲再四如吹如飄等字俱未妥惟用



扶字失字方足為輕字明字傳神從此類推有眼在首尾者有眼在中間者不能盡舉

餘課

天於善惡必有其報生徒良知方長智識初開宜取古人嘉言美行以涵養之如迪吉錄善過格諸書及史書典實果報昭然者閒時與之講說足以悚動心目感發天良又有為之廣訓者假如當飲食訓以稼穡艱難見賓客訓以禮貌謙謹又如看一匾讀一對訓以字出何書所取何義又如執一器用一物訓以

造自何人始自何代或因一物而旁通他物或因一事而援引數事隨機利導可令聞見拓充更當教以惜字紙米粒以培教養之原



檀几叢書三集卷九

武林 王 暉 丹麓

同輯

天都 張 湖 山來

少學

當塗崔學古又尚著

督責初功

少學之功一在讀古成弘慶曆諸大家八股業俱從  
古文脫化尚矣近來家數不過讀時藝幾篇便侈口  
談文不知文章無本領開口便村俗氣且不讀古文



筆下亦不勁。機局亦不暢。故教子弟者。自四子本經。完日。則當讀諸笏經。及古名家文。卽資鈍者。亦須讀古選數十首。荆川公云。讀古文。取其近今者。讀今文。取其近古者。誠課讀之要訣歟。一在讀時。文讀文。自一句串下題。二句串下。以及長題。一句對做題。二句對做。以及八句三句。三段做題。四句四段。以及九句。與小搭長搭一節。全章先短後長。先淺易後理致。先輩選初學文。定爲法趣二字。法則備有規矩。趣則吐納性靈。不尚駢詞。惟宗機法。凡讀文。亦可略做讀。

書法。深讀數篇。篇只求明。不先求熟。明則自然易熟。明後復講完篇。或正在讀時。提一句責令自講。講後再讀。熟後再溫。得趣全在涵泳。有本領之文。有材料之文。本領之文。貴尋脉理。材料之文。貴善剪裁。尋脉之法。全在講題。題前題後。細細講明。方可指點文中脉理。剪裁之法。或用其意者。或用其辭者。或用其機局者。或用幾句而改幾字。或用一股而改幾句者。全在變化出之。一在講貫。講者講其實意。初講時用之。貫者貫其神理。有貫串之意焉。如一章以一句貫。



一句以一字貫。又如一字在書如是解。推之易詩書禮春秋亦如是解。又有縷析之義焉。生徒長幼同學講書必分多寡淺深。本生能質疑問難。固易啓發。否則特起一難。責令解析。或持幾說。責令揀選折衷。講時不能卽答。寬限一日或二日或三日。如叅禪者。眠思夢想。務期有省而後已。作文成篇時。分講題義。假如時習一章。全章出題。如何作文。一節出題。如何作文。止出學而時習之。如何作文。搭出。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如何作文。作法旣明。結構自易。與

少年講書最忌誦述。講章間引一二語。須講了再講。使其方寸豁然。一在覆講。不覆講則不知其胸中消息。故生徒如師所傳。句句搬出。如先後顛倒。未明也。卽次第不紊。亦必視其增減轉換。一在出題目。有法。如出理題。連數期俱理題。政事題。連數期俱政事題。卽串做對做。搭截諸題。盡然。一在教作文有法。初做破題。以多做爲主。只此一題。正破反破。順破逆破。明破暗破。始則爲師者做一破。卽講一格。繼則爲弟者領一格。再做一破。卽承題起講。亦然做起講。



須至起比虛比出題而止。蓋此處是咽喉路。生死關。須一條線索。一氣呵成。如兩番爐竈。氣脉不連。中後雖佳。終非入殼。一作未是。再作。再作未是。三作。然後出各篇印証。一句串下題會做。方做二句串下題。二句串下題會做。方做兩對題。從此漸漸做去。以至長題。切勿輕改。卽改時。須說明改之之意。圖法亦然。至其理誦經書。一切探帶兼理諸法。亦與童蒙相等。

開示路數

一。教生徒作文。須先與之講明書旨。每出題目。先將通章本意。逐句逐節。從頭至尾。何者當重。何者當輕。一一講明。令其通曉。然後又將所出題目。再與細說一番。如出一句題目。看其何字當挑。何字當剔。或該承上。或該舍下。其兩句者。或該分扇。或該串講。或該上下半格。三句者。或三段。或一頭兩脚。兩頭一脚。或又該串講等類。四句五句。俱如之。次第與之講明題意。文格。令其各各通曉。然後及於搭題。上下題。搭題須兩下照應。上下題。須兩下聯絡。然亦必先從題目顯易明白。易於發揮者。先教之。而後及於理題。庶令



學者不苦難而便於措手。總之教者須先看破題理。而後令學者據理立言。路自不錯。如此細細開導。卽學五六十篇文字。已淺淺曉大義矣。積而至於百篇。未有不能文者。有等先生。旣不爲之明題理。又不爲之經心思索。止惟抄寫成刻。令學者照前比對。後比。學者亦不自去經思索。只惟照天對地。照日月對山川等類。徒事狗迹。不一庸心。所以學文二三年。更不知題中理趣。文中機殼。往往由此。甚有將自己所作。或錄他人文字。令學者抄謄簿上。手與披點。弄彼子

弟。欺彼父兄。不念彼之仰仗我者。何專且重。天地神明之降鑒我者。何顯且赫。而乃若是其相欺也。吾願爲師者共戒之。一教子弟學文。當屢改。不會通之時。爲師者當與之代思。代作。面語而口授。必令其手自書寫。卽子弟未敏者。歷經半年。當自領會。及其稍自能文。當看其姿稟所就。意見所及各順其性。而委曲以成之。少有一得。則當取其一得。以鼓其進。必不可一於塗抹。以阻其機。大抵造意要超卓。立格要正大。題旨要明透。筆氣要清順。此爲行文要務。於此不



甚背謬。便是可成之機。如艱澀晦滯。雜亂重濁。此等筆路。到底無成。一教子弟能文。更無他法。每閱一章書。直如親見聖賢當日口語。領會無錯。此是根本急務。以後精選新舊程墨。或時文之明白而正大者。日令抄寫一二篇。每篇必與批點。分定格局。畫斷段落。隨即與之講解。講一篇。讀一篇。讀一篇。背一篇。必令篇篇精熟。乃已。積至一二百篇。或三四百篇。訂成二三帙。時令反覆潛玩。毫無一意不明。一意不達。乃為有用。久之筆底自活。生機自暢。而無枯澀阻礙之病矣。卽至能文後。此段工夫。亦不可少。須將每科新出程墨。房書行書。或時文小題之絕佳者。多選多讀。若能日誦數千言。而時時記於胸次。何患文詞之不富。而下筆之難就也。其第一着。尤在看書。另有神會

八法

破承 擒題主意處。破要穩。承要醒。逆破則順承。順破則逆承。正破則反承。反破則正承。

起講 又名小講。開講是文章說起處。要籠題大意。虛含不盡。要正反有法。要開闔有致。



破承是我斷古人的。起講以下。便替古人說話了。聖賢要像聖賢口氣。小人要像小人口氣。

入題 是承上落下處。醒日為主。高呼虛宕為妙。

起股 又名提股。是掛題線索處。要虛籠勿急。大約每股以五六句為率。少則四五句。

亦有不用股。只單行一段。以代起股者是。起股之變法。亦要清線索。扼要領。振文勢。

虛股 又名小股。是出點題而處。每股以二句為率。

亦有不用股。只作一兩句點題者。不然或頓一二語。方點出題面者。更有不就點題。先只頓一二語者。

中股 是正發題義處。要切實。仍要留有餘不盡之意。

後股 是推廓餘意處。要另發心思。另開生面。

起股。虛股。中股。後股。每項二股。故云八股。前人定為八股者。言之不已。而再言之。兩兩相比。明必如是。而後盡也。若合掌。則四。



股足矣何必八股哉

束語結句。束語是收拾通篇處。或四句。或二句。亦  
有不用對句。只散行數語。以詠歎題神者。皆  
為束語結句。是文章結穴處。或挽上文。或落  
下文。或結木題。只一二句為率。

五要

弟子學文第一要曉得賓主。虛實。正反。開合。蓋文字  
無賓則主不出。無虛則實不透。無反則正不顯。無開  
則合不靈。弟子輩初年先須從此八字入手。

第二要曉得脈理。一題到手。便細想其來踪去路。有  
上文。即眼上文。落來。有下文。即照下文。逆入。如無上  
文。下文則提題中要緊字眼。掀翻籠起。此前半挂頭  
線處也。頭線既明。方可作後半篇文字。中比是正發  
題面處。起承轉合。須一一分曉。後比是展發餘意處。  
須無中坐。有絕處逢生。  
第三要知步驟。文之有步驟。如人之有身。破承如眼  
目。起講如首領。起股虛股如胸臆。中股如腹。後股束  
語如四肢。前後有一定不可亂之法。一步步說來。大



約前半要虛後半要實前半徐徐而來後半沛乎有餘所謂前不突後不竭也若前後倒置猶如人之一身是反居上頭反居下有是理乎不特一篇卽每股中亦各前後須按着步驟漸次講來文方不亂

第四要曉得能轉童年作文切不可說一層頭話上層是這樣說次層又轉一意第三層又轉進一意此層轉法也切不可說一邊的話前股是這樣說對股又不是這樣說如前輩鄒人與楚人戰題天下有一定之鄒乎哉有一定之鄒不妨與楚戰也對云天下

無一定之鄒乎哉無一定之鄒又不妨與楚戰也此股轉法也又有句轉法上句是這樣說下句便轉了第三句又轉了。句一轉。一轉。一意。文字自然活潑自然不窮蓋能轉則能通能通則能變能變則靈妙不可捉摸矣

第五要生造文須有作性會創闢八股文字須股股各出意思最忌合掌卽至束語結句亦不可草率雷同古人云語不驚人決不休童年作文便要知此意便要生造得幾句出此五者入門第一關也



四十字訣

扼頂。扼者凡一篇章首及一題眼目。扼定作主頂者。頂上根據上文。使有源委。

提振。提者提挈之法。題義緊要處。先於前幅提起。所謂高屋建瓴也。振者恐文勢太平。則用筆振起以鼓其勢。

反正。反者反形題義。正者承上反意。兩正之。有反必有正。

賓主。賓者借賓形主。陪發正意。與反不同。反在題

中。而賓在題外也。主者題之正位。主重賓輕。

開合。開者拓開一步。使其寬展有勢。合者就開

處一筆收轉。歸到本題。一篇中有大開大合。一股中有小開小合。今文每有一層開。一層合。亦有以反作開。正作合。以賓作開。主作合者。

翻跌。翻又與反不同。將題意翻跌。由一層以至數層。如老吏舞文。雖一成鐵案。亦可翻轉。故謂



之翻。跌者以側筆跌出題面。有反跌順跌之不同。

挑代 挑者將題中字眼取巧挑剔起講便有之中後亦可用。即起比亦可用。代者文字中間或中股或後股揣度本人心上替他說幾句筆意生新。

轉折 轉者圓轉之謂。一轉一境愈轉不窮。乃為靈妙。折者一氣奔騰中作一折。所謂千里一曲是也。又有一句一折或一股數折者要觀

文勢為之。

擒縱 擒者觀題切要處用緊筆握住謂之擒。既擒之後復用鬆筆將題放開謂之縱。二者相生。

起伏 起者文之發端或起一峰或起一波。伏者隱筆也。或於未起之先或於既起之後伏應數筆如兵家設伏待時而動更添幾倍聲勢也。有起伏方有照應亦有前面伏案至後作應者。



照應 照者映照下文 應者照應起處猶人之有

呼必應也與映不同

生發 生者題義頗枯而我善生之或文義已盡而

我復生之發者題之正面盡情闡發如春

花春柳盡態極妍

頓宕 頓者頓挫文勢欲行故以一筆頓住如忙裏

偷閒急來緩受也宕者搖宕一筆欲吐未

吐神脉宕漾

點綴 點者於題脉處點睛 綴者點染姿色如畫

之有丹青女之有粉黛布景生情引入入勝者也

渡接 渡者過文也鶴膝蜂腰爭奇在此平蕩無波

過文最忌須如驚濤駭浪中滿拽風帆截江

而過接者承接也接上起下或撥明上意

或接開一層最要有力又有前意未畢中插

一意復以後意接前意者謂之遙接古文多

用之

推掉 推者援引旁意用一筆推開以入正意又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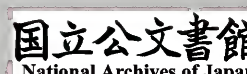
進一層推遠一步亦謂之推。掉者掉轉一筆如舟子掉舟神龍掉尾轉在文中掉在文末。

省補 省者省筆也。文恐太繁則用筆省之。有省文省句省字之不同。如論語舜亦以命禹將亦以字省却執中等字如孟子河東凶亦然將亦然字省却移民移粟等字是為省筆。補者補筆也。題中所無又似題中所有故用補出。或補上文。或補旁意。又文字於極忙處兩

意不能並寫則先寫一意再留一意於閒處補之亦謂之補。

拖繳 拖者拖下文勢未終特以一筆拖去。或有就上拖者。或有另拖一意者。所謂餘音嫋嫋不絕如縷也。繳者繳上文意已足特以一筆繳轉。或有繳章旨者。或有繳上文者。或有就本題作繳者。繳與掉不同。繳用實而掉用虛。繳用完題而掉係弄筆也。

插帶 插者方講此句而即以彼句文意穿插於內。





文家之玲瓏活變法也。帶者非本題緊要處不可不寫而又何必正寫只以順筆帶過文家之息肩法也。

鎖結 鎖者關鎖文勢欲行恐其太縱則用一二語略束之。結者結束或結一股或結一篇要收煞精嚴題無遺漏。

行文變化

文訣既定則變化宜知夫小題有單句者有雙句者有截上截下者有短搭長搭者有旁引曲喻者理致

題則觀其法脈辨難題則觀其議論典制題則以博雅爲工記事題則以磊落見致題本枯窘我出之以波瀾題近粗俗我運之以風雅題既虛縮非頓宕無以寬局勢題既板實非翻跌無以活文機映帶串插搭題之勝槩也詳略呼應長題之能事也若夫題正者利用反題抑者利用揚題纖者宜發宏論題順者宜用逆勢似此之類未易悉數就謂小題可一槩論哉然而同一操觚而工拙頓殊者何也命意同而取徑異也蓋小題所最忌者一曰枯寂枯木寒鴉不如



千紅萬綠也。一曰淡晦。蘭生谷底。不如芝產形庭也。  
 一曰質實。閭閻撲地。不如海市蜃樓也。一曰澀滯。寒  
 蛩唧唧。不如流鶯百轉也。一曰徑遂。通衢大路。不如  
 橫峰側嶺也。一曰方幅。長鎗大劍。不如短兵相接也。  
 是故理欲其正。氣欲其醇。意欲其新。詞欲其鮮。筆欲  
 其轉。機欲其靈。布格欲其緊密。文瀾欲其層疊。山是  
 而平。奇濃淡。長短整散。各因其性之所近。與其情之  
 所好。又寧一律之可拘哉。

書法

書法宜精。故亦附記於此。

身法

凡作書。肩背宜直。胸宜去桌三寸許。面宜去背三寸  
 許。

手法

要指實掌虛。以大指推出。食指壓下。中指鈎入。小指  
 襯無名指。擡起執筆。宜緊。豎筆宜直。

把筆四要

虛 手指心不近掌。

圓 作背圓。



正 筆管正有。

緊 手指貼筆緊實。

作字四法

橫清豎直。畫宜細。豎宜粗。

少粗多密。畫少字。宜粗。畫多字。宜密。

勾短點圓。勾宜短。點宜圓。

空勻橫而。空自宜勻。橫路宜直。

檀几叢書二集卷十

武林王 時下丹麓

同輯

天都張 潮山來

俗砭

遂安方象瑛良棠著

婚娶擇吉。情理之常。亦人道當正其始也。杭州人獨不然。拜堂後。宗族親戚。男女長幼。互相拜賀。已極勞憊。拜畢。張讌演劇。遂至達旦。席甫散。復詣妻家拜謝。其家又留飲。抵暮始歸。比及成婚。吉期已過。一日矣。



相習成風。不知其非。卽有見及此者。亦終未能改正也。然此俗他處未聞。闢新人。最是惡俗。天下皆然。尊長卑幼。雜然無倫。喬老拳塗墨臉。甚至脫新人鞋索贖。實屬不堪。先大父禁止之。是夕治具飲客。酒半。擇老成多子者數人。送新郎君入房。復出暢飲而散。斯為得體。

抱朴子疾謬篇云。世俗有戲婦之法。稠衆之中。親屬之前。問以醜言。責以慢對。其為鄙瀆。不可忍論。或感以楚撻。或繫足倒懸。酒客酌嘗。不知限制。至使有傷

于流血。踈折支體者。可歎也。今此俗世尚多有之。娶婦之家。新婿避匿。羣男子競作戲調。以弄新婦。謂之諛親。或褰裳而針其膚。或脫履而規其足。以廟見之。婦同于倚市門之倡。誠所謂敝俗也。然以抱朴子考之。則晉世已然矣。歷千餘年而不能變。可怪哉。洪氏俗考京師舉殯。以送葬人多為美觀。親族朋友。廣為延致。多至五六百人。賃莊設席張樂。亦數十處。客至白衣赴席。至暮而散。不必臨喪次。亦不必見主人也。一日之費。富者千金。餘亦不下數百金。



都人出殯。舁櫬屬作。作行多者百二十人。最少亦二十四人。其旗旛諸項。則小兒行亦必數十人。二行皆有頭目。畫地承應。彼此不得攙越。故任其勒索。多者三五百金。少亦二百餘。卽此一事。富家猶不以爲費。中人之家。則立盡矣。予庚申。小室之喪。度力不能。然無可如何。亦費至百二十金。如此惡俗。倘能條陳嚴禁。亦阜財省費之大者也。

杭人于初喪之日。輒延親戚朋友。設宴茹葷。撤席然後入殯。舉殯之時。筵宴演戲數日。始舉事。當此哀戚之時。反用吉禮。殊爲可怪。聞嚴司農。顧侍御諸公。欲矯其弊。以身先之。然不能返也。

世俗遇親喪。男女年長及時者。皆吉服婚配。云七內乘凶不忌。謂之擯親。夫服除成禮。遲不過三年。乃亾親在殯。儼然合卺。不獨于禮不可。于心亦何以自安。昨在揚州。見人家亦有此。不獨江浙爲然也。仁和邵弘齋前輩。弘藝錄極言其非。則嘉隆時卽有此俗矣。相沿至今。究不能改。何耶。

家禮。凡祖禰逮事者。忌日有終身之喪。是日素服。不



飲酒食肉。居宿于外。曾祖以上不逮事者。服淺淡衣。服禮殺之。此義今人多不講久矣。

喪服之制。祖父母。齊衰不杖期。曾祖父母。齊衰九月。高祖父母。齊衰三月。一木之義也。此外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總麻三月。皆旁親。遞而殺之。今世俗不察于曾祖。稱功服曾孫。高祖稱總服元孫。大謬不可不亟正也。

葬者藏也。藏者完歸于土之義。人子于其親之完歸。乃假之爲身家謀。爲後嗣計。一求于風水。再求于年月。各執其房分。而阻于卦例星辰之吉凶。各持其年命。而撓于支干龜筮之生尅。遂至數年數十年而不克葬。豈思生者禍福之來。尚未可必。而死者暴露之久。已大可傷也哉。故必照常則卜其宅兆而安厝之。惟風不露水不滿。蟻不侵足矣。先儒之言曰。有水以界之。無風以散之。此風水之說也。

家禮舊本于高曾祖考妣俱加皇字。今本改作故字。故字近俗。不如用顯字。蓋皇與顯皆明也。其義相通。又無官者妣曰某氏夫人。蓋婦人稱夫人。猶男子稱



公也。今制二品方得封夫人。宐如俗稱孺人。通禮餘註

予按孺人亦七品命婦之稱。然唐儲光義詩。孺人善

逢迎。稱子解趨走。則孺人爲婦人通稱。唐時已然。

喪禮稱哀子。不稱孤子。今父喪稱孤。母喪稱哀。相習

已久。不可改。

點主。古禮也。今人務請官長縉紳。以榮其親。重幣華

筵。所費不貲。中人家。每揭借爲之。殊似無謂。不若

各隨所便。卽閭黨中年高有德。或文行並優之人。敦

請主其事。禮不失而費省。亦善俗之一端也。

往見有投訃者。稱承重孫。又有承服孫。詢之。則支子

之子也。夫嫡子歿。嫡孫承重。禮也。乃支子歿。其子亦

爲之承服。夫服可承乎。此大謬。然知禮者必不爾。

東坡在黃州。自奉不過一爵一肉。有尊客盛饌。則三

之。未免太簡。惟五簋爲得中。前輩皆常行之。近日俗

尚奢侈。尋常宴會。珍錯羅列。卽有行五簋者。爲數雖

減。而器具之精奇。餚品之豐腴。所費更數倍。名儉而

實奢。不知何所底止。頃吾友毛會侯。定爲八簋。蔬菜

隨便聽設。省費惜福。未知能遵行否也。



凡拜禮。惟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皆四拜。此外伯叔舅甥翁婿師生。皆二拜。今人全不分別。俱用四拜。拜者受者。皆爲失禮。今鄉會試。謁座師房師。先答二禮。後受二禮。則固二拜也。主司如此。業師庠師。何獨不然。往見一刻本。辨此等禮甚晰。惜亾失。并不記是何書。附記于此。

京師禮文繁數。相見必叩首。女人尤甚。凡小宴會。女必拜其母。婦必拜其姑。皆叩頭四拜。然後就坐。卑幼拜長輩亦然。夫賓筵告坐。不過一恭。何必爾。所謂過于禮者也。

四方俗尚不同。要惟軌于禮而已。越禮違禮。總謂之失中。養疴無事。取所見昏喪宴會諸事。略加辨正。非敢謂移易風俗。然從此各知循禮。于人心世道。未必無小補也。良堂識



檀儿叢書二集卷十一

武林 王 暉 丹麓

天都 張 湖 山來

同輯

燕翼篇

典化李淦若金著

世道隆污。有運會存乎其間。吾祖文定公。當嘉隆之世。已懼風俗漸偷。訂為數款。以授鄉約。何況我生不辰。適遭下元末造。然猶及見古風之僅存者。不意一變而更趨偷薄。江河



日下吾不知其所底止誠恐過此以往老成凋謝殆盡後生小子習見習聞以爲道固應如是也則天理良心幾於息滅豈不甚可憂可懼是用以其大端擴而充之詔諸來者俾知時實爲之附於文定公居鄉雅約之後士君子卽不能挽回氣運尚當以正自持稍不悖於古以免大戾是卽留得讀書種子也嗚呼其慎之哉

性氣

地氣風土異宐人性亦因而迥異以大概論之天下分三道焉北直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爲一道通謂之北人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爲一道謂之東南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爲一道謂之西南人北地多陸少水人性質直氣強壯習於騎射憚於乘舟其俗儉朴而近於好義其失也鄙或愚蠢而暴悍東南多水少陸人性敏氣弱工於爲文狎波濤苦鞍馬其俗繁華而近於好禮其失也浮抑輕薄而侈靡西南多水多陸人性精巧氣柔脆與猺獞苗蠻黎蠻等類



雜處其俗尚鬼好鬪而近于智其失也狡或詭譎而善變惟卓然拔萃者矯其偏而歸於中正是所謂豪傑之士不與凡民同囿於方隅者也先賢云讀書變化氣質未有豪傑而不讀書者也未有讀書而不變化者也信夫讀書之功大矣哉

飲食

東南之人以大米爲飯以多食麩爲戒恐致生疾病也西北之人以麩爲飯非麩不飽病則以胡椒湯麩治之小米多用爲粥加切麩條和煮名曰米飯其麩

飯或作薄餅或作油餅或作饅或作饅不用糖餡亦侑之以餠生葱必不可少去鬚整用或切二段席上麩食無自取者必僕從另以箸取一一送客主之前邀客以午餘不秉燭而散不用骰子行令設席自雞鴨之外惟有豬耳肥者精者方者圓者腰肚肝肺各爲一品凡六七見而蹄不登於俎賤其下體也葷素並進調和之味喜辣與酸湯亦然饋貽則大米一二升可也酒與肉斤許可也雞與鴨一隻可也雞鴨卵十枚可也時蔬一束小菜一瓶無不可也儉朴之風



秦晉爲甚。雖大家非設客。無割肉飲酒者。市井中人。邀客於肆中。則有酒無餽。秦中之唆酒。連糟在盆置中庭。羣立以一筒相傳。嗅而啞之。其他須盃者。亦只用一盃。相傳遞飲云。南方之人。未北遊者。遇西北客。至。款留在家。終日以米飯進。則恒苦易飢。或至生病。客又不便自言。是不可不知其性也。浙東江右尚蜜餞。刻畫工巧。粵中尚檳榔。以萋葉蠟灰同食。解瘴氣。楚中不用小菜。三吳尚砂仁。點饌中皆用之。晉中尚草果。謂夏可辟蠅。余所經歷。其大都如此。至於苗洞中。恭客先以蜜餞肉鼠食之。則珍品繼至。不食則否。嗚呼。東南之俗。傷於過奢。西北之俗。傷於過儉。若酌乎二者之間。而損益之。則得中矣。

衣服

衣服固有時制。然非爲我輩在野者設也。邇者遊三吳。楚越都會之地。見多着修領寬袖袍。西北三晉鄭衛諸處。猶多戴絨氈馬尾帽。數十年而不變。當事者未嘗繩之以違法。天下惟揚州郡邑。服飾趨時。自頂及踵。惟恐有一之弗肖。遇有稍異已者。必從而指謫。



之非笑排擠之當事者亦未嘗旌表嘉其奉法也嗟乎人心之輕薄風俗之侈靡至揚郡極矣生斯時也又生斯地奈何哉至於童子不衣裘帛古禮所以教之存朴也今則紈袴之習自幼已然且早加以笠帽與成人無異噫父兄之所以教子弟者如此又安望其長而不失其赤子之心乎下逮臧獲苟出富貴之門者紵絲被體錦繡護脛羅綺墊牀又不獨一郡爲然也何可勝歎

稱呼

伯仲叔季乃雁行之次序也至於伯父叔父則必加父以別之今只稱家伯家叔已非而且有不舉行而舉字者則尤無禮之甚雖從伯叔亦只可稱行不可稱字惟五服外者始可叔上加字學生者乃師對弟子尊長對卑幼之稱今吾邑弟子對師卑幼對尊長輒以自稱豈不僭妄且令師與尊長何以自稱若彼此學生則居然同輩矣禮於父執宜自稱名或稱小姪於師宜稱門生或稱名於泛尊宜自稱晚生於泛長宜自稱晚弟或小弟無學生之說也今人止稱一



字動輒翁老。既失之諛。而吾邑於同輩晚輩。漫無分別。一槩以兩字呼之。又失之草野。夫翁老之稱。以之待時貴顯者。則可。非所施於切交。當於同輩。則宜上加。見於晚輩。則直字之。於子姪。則直名之。於從姪。則加。以其行。於壻若甥。則壻之甥之。斯尊卑上下秩然矣。兒女親家。吾邑槩用眷翁。稱親翁。無以異於泛常鄉黨。如外郡兒女親家。必用姻翁。為是相稱曰老姻翁。或老親家。於其父曰太親家。或太姻翁。於其子則曰親翁。不似吾邑之混稱無別也。

### 拜跪

弟之於兄。宜降一等。今人一槩平施者。非也。拜則受二。還二可也。析居者。送出二門可也。若從兄弟。則序揖而已。送出大門可也。兄弟之子曰猶子。則其事伯叔父。當猶父也。無於父母。四拜。而於伯叔父。只二拜之禮也。來見無煩送也。若從姪。則兩拜可也。送之亦可也。吾見北人呼子若姪。皆以名。皆受四拜。猶有古風。南人謙所不當。謙亢所不當。亢如伯叔父之於嫡姪。有呼其字而不名者。有只受兩拜者。有送出門者。



有付字寄信而尊姪號於上。末自稱名者皆非也。若婿與甥則皆受兩拜。雖送必隨行也。吾每慨世道陵夷。固卑幼多放誕。亦由爲尊長者有以啓之。傳曰恭而無禮則勞。蓋聖人之所貴謙讓。乃處世之道。非於禮法所當然而一概遜避不遑也。吾輩少年時遇尊長於塗。必拱立於旁。一揖而俟其過。然後行。今則掉臂而過者有之矣。舉手而過者比比是也。間有一淳謹者。方作揖勢而尊長又輒挽留之。不容其執禮。習以爲常見。揖者受揖。反以爲可駭矣。則子弟之放

誕又何怪焉。夫今日之尊長。卽前日之卑幼也。蓋當其少年時。習爲傲慢。而及其老年時。又過於貶損。所謂前倨後恭。兩失之矣。門前有階級。送客必下。吾邑有高立階上。舉手爲別者。非禮之至也。秉禮君子。自不敢失禮於人者。亦不樂人之失禮焉。妾分雖卑。而父之有子。妾則重爲吾兄。弟姊妹重也。故謂之庶母。生當兩拜。歿當四拜。若有母在。則壓於所尊。生時四揖。歿後兩拜可也。有謂女不爲子者。不通之論也。乃生女子。女子之祥。著於經。以其子妻。以其兄子妻。見



於書可知也。至於奴僕應叩堂下如臣拜君之禮。乃今有上堂堦者矣。漸不可長也。

東帖

刺取通名而已。單帖常用。祈東莊用足矣。六幅不知起於何時。惟於公祖父母官及新親家。大貴人則不得不從俗耳。晉中初會者。多以單帖附全。彼此全璧亦庶乎其可也。至於書札往來。今多以中啓莊用寸楮常用。庶為得之。

婚嫁

婚者昏也。古人不擇良時。但於黃昏行娶。亦不擇吉日。但以仲春桃花時為期。至後世乃拘選擇。誰非吉日。良時。而何嘗無天拆分離之事。則可見口者無準也。親迎古禮。吾邑至今行之得矣。但鬧房之俗。近來漸入惡道。是亦羞惡之心。漸滅之一端也。詩云善戲謔兮。不為虐兮。學者不可同市井氣習。宐體此二言。記曰。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今父為子娶。婦舉樂猶可。若親亾而自娶。或父亾而母為子娶。則以不舉樂為是。萬不獲已。則外用鼓吹以從俗。而家



中張樂演戲之事斷不可為。至於近俗有所謂孝裏抄者。於親喪七內。即娶婦。無非兩家圖省事耳。不思夫婦人道之大倫。為人子者。親亾之謂何。而因以為利。居然行合。鬻房幃之事。是尚得為有肺腸耶。且為父母者。而尚有一存。則是以不孝令也。此世俗大悖之事。竟相習成風。恬不為怪。奚可哉。嫁女稱家有無不可過非。亦不必求備。有勉強飾觀。致鬻產乞貸者。則近於愚。有需索厚聘。致傷親誼者。尤為惡俗。不可效之。

喪禮

三年之喪。泣血稽顙。蓋以頭額捨地。無容儀也。今吾邑孝子答弔。皆一興一拜。如無喪者之禮。是大不合也。乃有席地稽顙。而禮畢方興者。則反怪其簡略。豈不異哉。若當舉祭開弔之日。而責其一拜一興。則一日之間。數千萬拜不止。必其為孝子者。全無哀痛之誠。而又身強善飯。然後能勝任。使哀毀骨立者。有不顛仆而殞絕者耶。此誠大惑不解也。吾嘗至他處。孝子哭於帷幔中。俟客禮畢而出。稽顙以謝。似不若幔



外伏地稽顙之爲得宐也。古者喪中必另立一主喪者料理其事。孝子惟哭踊而已。一切不問揆之情理。自當如是。乃近來人心不能相信。雖有親伯叔親兄弟。不托主喪。而大小事宐財帛出入。纖細皆問之孝子。子而誠孝必多顛倒錯亂。若其動合機宐則又必非孝子難言哉。北方喪家門外用一人擊大鼓高唱名曰鬧喪。以醒人睡魔。已爲可怪。至山西之陽城。逢七皆演大戲。吾郡之江都高郵送殯前一日。多盛陳妓樂以娛賓。吾邑送殯近來有精飾平臺。踰樞扮戲。

則尤悖理傷化之甚者。孝子之行柩前。以其執紼挽車耳。今西北猶行之。婦女送殯仍步行。帷布中或以麻布蔽面而步行。無乘轎者是也。遠客弔喪不可與鄉黨一例。旣叩於家。更造其寓躬謝之。如答父母官禮重吾親者當如是也。

祭禮

唐祭者謂合衆親友之奠分而大舉祭也。吾邑與祭者一拜而去。未免太簡。郡中三獻皆親友分班進饌。魚貫而上。庶見奠意。又讀祝用禮生。高聲朗誦一句。



一斷人盡曉然不若吾邑用少年子弟讀之格格喉間無獲聽聞也。開堂設席禮所當然如郡中親友自相會議粘單派日輪值執事留客送賓兼照管堂中諸務不煩主人費心則席不爲虛設吾邑自二三卑幼送客外至親至交漠然無與近日坐堂之客皆是飲食之人致正人君子恥登其席空糜費喪家之財則何益矣。至於宗族齊集亦絕無還拜料理之事而淡坐內室徒供餽噉亦殊覺其無謂耳。且有劇談嘻笑者則大非矣。至於一切豐儉稱家有無不可不及亦不可過也。

孝服

國法稽之古制所定。斬衰三年。齊衰一年。九月五月者。喪服本不可以離身。故非辟之事無自而爲。後則斬衰上加縫邊已非。然麻衣雖脫。白布猶不敢易。一切吉事無與者。今則吉事悉與。輒加繪帛色衣。甚至有舍親柩而求仕者。有置親葬事而爲人作伐者。有臨喜筵而觀劇者。三年之服徒存其名耳。至於期功等喪。竟不服矣。具刺亦不書矣。嗚呼。此何法何禮乎。



吾不得而知之矣。北方孝帽之上，必加白布裹頭。雖見客不除。夫斬衰一除，則不可復服也。未葬則不可除也。今人不葬而服滿，既已除之矣。及葬而又服斬衰焉。有是禮乎？嫡子衆子爲庶母服。國制齊衰杖期爲父尊之。斯哀之也。今人服而不期，期而不杖，豈合于禮。

殯葬

古者天子期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士庶人踰月而葬。立有定期，今卽不能盡遵，必當在三年之內。蓋死者以入土爲安，且棺柩防火燭，非可久置屋宇中。自後世有風水之說，而人不輕葬。又有必欲成禮而艱於費者，又有狗兒女之見，謂不忍遽離者，每多遷延歲月。至服滿而不出，出數十年而不歸葬者，不思父母陰靈其怨恫當何如也。風水之理固誠有之，惟當積德以須，或邀天之幸，適得吉地，而非可以強求必得也。古語云：陰地不如心地好。又曰：山川而能語，葬師食無所。今之葬師，安得有濫知洞察天地之理者。不過記得書本現成話頭，憑臆奏合。



為孝子者。茫無所知。亦只得就眾所推服。請為一看。方向。定時辰。聽其撥置而已。若為所誘惑。而強圖私。囑妄覲。獨邀福庇。則墮其術中。愚之至矣。如吾邑地。處低窪。恒多水患。每有既葬之棺。復為波濤掀起。抑。或滿棺水浸屍骸。為子孫者。於心何忍。是必於江都。高郵。迤西高阜一帶相度。異日可不為道路之地。而。葬之。求其平安足矣。又何可有他望乎。葬後數十年。非遭奇凶異變。不可信時師搬葬。輕動收葬。雖或遭。凶變。而揣度人事不善。自有以致之者。亦不得歸咎。瑩地。輒行輕啓也。吁。慎之哉。北人最重送葬。凡至親。至交。雖百里外。不憚煩勞。有以哉。

守制

守制者。守朝廷之制也。又曰。讀禮以三年之內。無心。讀誦他書。惟於禮記。空反復溫習之。使所行不致於。悖理。庶或免罪戾也。三十年前。吾見有一二奪情者。矣。蓋出自朝廷特旨。以其人為當世必不可少之人。而權一奪之。其人力辭。不得不。敢固違君命。而後勉。強從事。然猶有正人君子。相率而爭之。今則外任者。



自用謀爲多不丁艱矣。其名曰在任守制。其實則紅纓綵服。硃筆吉筵。無所不用。吾不識其何以謂之守制。其謀在任而不得者。必謀候交代。夫新官遷除。有遲至一年到任者。雖至速。亦須數月。此數月正初喪百日之內。爲人子者。宜如何哀痛迫切。五內崩裂。而乃能理事臨民。至期年之外。又守何制乎。尚得謂之有人心焉否乎。

延師

禮有就學無往教古之道也。今不能行。而延師於家。

猶可言也。乃邑中守財鹵。竟有不供饋。而令師走家食者。致嚴寒酷暑。常僕僕道途中。尊師之道安在。又有窶子貧士。安於束修許。而不予。致煩師屢促。或免人轉達。如求乞。然而猶置若罔聞。或故爲延緩。甚且有年終掛欠。終歸烏有者。有是理哉。吾謂束修寧可量力厚薄。宜慎於始。供饋寧可稱家有無。要期於終。萬不得效。近日作俑者行徑也。至於延師。只取能文。不論其行。蓋因朝廷取士制科固然。父兄之所以教子弟者。期博青紫。非明道德。本意亦如是也。吾則不



然既謂之師。必其範足以爲楷模。而後可。故當擇其文行兼優者。爲上文優而大德不踰閑者。次之。若品行有虧之人。雖文才出衆。教法超羣。不敢請也。

取友

朋友居五倫之一。今人每忽視之。何也。世際末流。損友多而益友少。吾見有鑒乎此。而杜子弟之出門者。至鍵戶不容見一人。及其父歿後。如鳥獸之頓脫牢籠。而亂飛亂走。便辟小人。因得而中之。反致辱身敗家。此爲矯枉太過之弊。易曰。出門交有功。語曰。與朋

友交。言而有信。則信爲交友根本。而友所以輔仁也。何以會之。曰文。攻制舉者。以時藝會。高尚者。以詩古文會。於此須着巨眼。須有見識。擇其中孝弟忠信。直諒多聞者。而親之。豈不有功於身心。豈徒有益於文藝。然此直諒多聞之友。最是落落難合。蓋直則不能容人。過是非無隱。當面便覺難受。諒則今人方笑其拘笑其癡。笑其迂拙。多聞則在彼無求於我。須我折節以下之。虛已以納之。然後肯以忠告教誨我。若不孝不弟之人。雖文工錦繡。萬不可與之爲友。所謂汎



愛衆者。雖無足取法。亦無大過之人。方在汎愛中耳。年少後生。血氣未定。最宜常自警惕。但一存驕矜之色。鄙吝之意。則正人日遠。邪人自暱。乘機伺隙。引導爲非。比匪之傷。不可言矣。卽好友契合。亦戒戲謔。戲則口不擇言。常有無心之語。致人終身飲恨。今乃有不惟反唇。且動手以爲狎昵者。一或失重。遂爾認真。釁未出終。不可不慎也。

親戚

傳曰。親者無失其爲親。故者無失其爲故。蓋以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必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斯無失也。其富貴於我者。有禮不可缺。無故不可扳援。其貧賤於我者。遇難則應救之。遇急則應周之。設有所稱貸。須度彼事之緩急。量己力之有無。而多寡必有以濟之。毋責償焉。吾見今人。怙然無情者固多。而因假借負約。反傷親誼者亦復不少。如是庶爲兩全。其素行可信。而通融一時者。又不在此論也。推之宗族朋友。無不皆然。若夫諂而且貪。驕而且吝者。胥失之矣。

御下



下人之性多愚。愚則懶惰。所以易取。主惡。愚則打強。所以易觸。主怒。爲主人者。當念其亦是人類。而旣爲我役。務體恤其甘苦。哀矜其錯誤。恕其小過。許其自新。勿苛求責備。勿輕信人言。勿任己性暴虐。勿念舊惡。所謂水寬養得魚也。其有不遵禮法。亦必先教諭之。知而再犯。則誠飭之。至三始加朴責。其故意爲非。大膽放肆者。必重懲之。其怙終不改者。則逐之。勿用。若夫忠誠不欺。最是難得。須另眼厚待之。其次則小心勤謹者。獎勵之。又其次。則指揮如意者。親愛之。皆至寶也。至於嫡親兄弟。有外出者。則家僕聽在家者。約束有不從。竟加責治。不必待兄弟歸也。惟子姪之於伯叔父。非奉委諭。則須待歸告稟耳。吾見今人。每有各護奴短。而反致手足參商。宗族嫌隙者。試權輕重之間。何其悖也。

讌會

居家自奉宜儉。養親待客宜豐。固矣。然養親不在多品。但一味期於可口。至二而止。待客亦無取繁多。多品則多費。且必不精。每席以五簋爲限。若知契偶留。



卽二簋亦可用享。惟務豐潔耳。近日吾鄉密友相期。多爲竟日之聚。以備供午飯。飯罷游衍清談。或對奕。共鐸。哺時則奏一湯點。可以果腹。只用圍碟下酒。或十二。或十。或九。果蔬脯醢之類。總無虛架。此於羈旅之客。尤最爲便。遠客從者。亦須波及。使無久候饑寒之苦。至於新親當道。則特設不在此例。總無取長夜之飲。過醉及亂也。醉則言語厯雜。舉動輕狂。反爲僮僕所笑。甚至傷肺成疾。或賓主變顏。俱爲大忌。宜切戒之。

### 游藝

六藝之中。禮最尚矣。樂之書失其傳。如冷太常。謙楊司馬。繼盛之精通樂理。大都出自天授。射之道。古人于以觀德。今惟專於習武者爲之。而習文者則否。不思聖賢教人。有文事者。必有武備。原未嘗置弓馬于弗講也。南方利用舟楫。不車何御。謂無事於此。則可執以爲恥。則不可。書有八法。六義。世不乏究心者。執筆先須正直。古帖用意臨摹。得其神氣爲上。得其形似。次之。數非止胥史之學。士子能通。居官不致爲若



輩所欺。履畝不致冒昧。利益弘多。胡羞稱之耶。叔季以來。六藝廢其大半。乃流而爲博奕諸戲具。擇術其中。有可爲者。有必不可爲者。兩人相對。楸枰最良。千變萬化。寓行兵之道焉。三人則三十張葉子。謂之看虎。其可憎在唾起成穢跡。扭捏如耍糖。乃市井常態。不可效之。次則雙陸。行分巧拙。運用可喜。又次則象棋。其中雖有高手。但童豎賣菜備從。有觀之。競於說着。未免可厭。四人爲樂。無如角阮。以機智相尚。打牌次之。有天然湊合。意外奇逢之妙。多人以百官鐸爲

佳。或名爲小周官。倪鴻寶公所製。徐虞求公叅訂。有明官制於斯。大備而勸廉獎能。論功懲貪之法。無不具。所以爲學人木鐸。可資警省者也。其次則獵較。從禽以決勝負。信手而非人力之所能操。此尚可偶一爲之者。若夫混江之惡。游湖之誕。則萬不可爲。六博骰子。只可以行酒令。而不可以呼盧。一逃賭局。則不擇交。不擇地。不覺自成下流。非但語言味。面目可憎。爲賢人君子所擯絕。抑且破家喪身。禍害將無底止。所謂丁拐豹子。朱窩新快。廿八點種種名色甚多。



俱萬不可為戒之慎之。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檀儿叢書二集卷十二

武林 王 暉 丹麓

同輯

天都 張 潮 山來

艾言

邦上徐元美松岑著

天地之於萬物。以直而生之。始非直不生也。聖人之於萬物。以曲而成之。始非曲不成也。乃天地之道直矣。而能生聖人。以代其曲。聖人之道曲矣。而能成天地。以遂其直。



日天之目也。故能明燭萬物。人之目。咸資乎日以有明。非日則無見矣。理天之心也。故能靈被萬有。人之心。咸資乎理。以有靈。非理則不靈矣。惟瞽者自絕於日。惟惡人自絕於天。夜黑則寄其權於火。火亦日之餘也。世亂則寄其權於聖人。聖人亦天所注也。故易曰。碩果不食。又曰。復其見天地之心。良心二字。解作善心。便不是。良心只是本心。本心中原無惡。故着一善字不得。如白本無色。亦着一色字不得。

因樹以為榮枯者華也。乃華之內有果。果之內有仁。迨仁既成而可不因樹以為榮枯矣。因氣以為死生者身也。乃身之內有心。心之內有仁。迨仁既成而可不因氣以為死生矣。故曰。朝聞道夕死可矣。以直而生者天道也。惟聖人以曲成之。故各因其性之近。各矯其質之偏。宛轉導誘。而天之直道乃遂。惟愚頑以曲折之故。鑿其所不必知。求其所未嘗有。矯揉文飾。而天之直道以戕。人之於理。當以精純為進步。不當以高深為進步。精



純者因所至而求進也。高深者棄所至而求進也。余少年時聞大人教訓雖記得未盡會得至今遇事輒思及之。雖不盡記得却會得矣。觀此亦可知為學之當務。

目之不能自見其妍媸者。光外向也。心之不能自決其可否者。神外馳也。故整容者必資乎鑑。善謀者必資乎人。雖然目之外向不可使內者也。心之外馳可使內者也。人苟能歛神返照則條理自井然矣。

或曰天下何等人為大惡。余曰當在負義忘恩者。或曰然則不忠不孝可寬耶。余曰不忠不孝正是負義忘恩之大者。

天之受禮於人也。歆其一念而已。故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親之受養於其子也。亦歆其一念而已。故曰啜菽飲水盡其歡。其一念維何。愛與敬之誠也。故又曰惟聖人為能饗帝。惟孝子為能饗親。曾子易簣之事。在曾子可謂守正之義。在曾元不失為愛親之仁。蓋姑息之說行之於慈則過。行之於





孝則不得謂之過。曾子之自愛固不得不然。若以曾子之言而遂謂曾元誠細人之愛也。則失之矣。檀弓之著此。蓋以表曾子之是非。以証曾元之非也。天下有事不同而兩是者多矣。大舜惟知愛親而臯陶官在執法。夷齊所持大義而武王急於救民。此類是也。與疏辱而直言不敢盡矣。猶不免為之隱憂者。朋友之厚誼。忌賊恩而正教不能行矣。猶不免為之曲誘者。父子之至情。故愬然二字。五倫中都無所用。

自國有長君之說立而嫡庶之序亂。自世亂先有功之說立而長幼之序又亂。嬰之此皆聖人之權。非經常之道也。唐成器鑿於建成之禍。而為亂先有功之言。其意通達。偶合乎聖人之用。故以獲安。宋太后鑿於五季之亂。而為國有長君之言。其意未通達。故反以致禍。夫廷美德昭之死。何異於建成元吉哉。故凡有所為而為之說者。未足為通論也。武王所以聲紂之罪。首曰紂用婦言。夫以天子用婦言。以殘忍百姓。其罪尙爾。今人乃用婦言以殘忍。



父母兄弟罪當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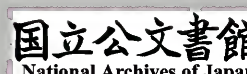
物之涼者火之方熱去火即可使涼物之熱者水之可涼去水不可使熱故自然常勝者陰氣也聖人扶陽抑陰非縱陽也欲其調劑耳妻人之至親也一失其防則為家之患亦以陰之常勝耳故家人之初爻曰閑有家

教以言相感化以氣相感有教而無化無以格頑有化而無教無以格愚二者不可偏廢如王者詩書是教禮樂是化二者具而不格則刑戮之民矣

王者明於道而立法以威福率萬民聖人明於理而立言以是非教萬民然犯於王法而逃之者容有之矣未見犯聖人之言而能逃之者故君子畏聖人之言

舉人之過只須說到三分當留其退悔之路揚人之善亦只須說到七分當留其精進之路

人皆知榮之為榮而不知無辱之為榮也人皆知樂之為樂而不知無憂之為樂也人皆知利之為利而不知無害之為利也人皆知善之為善而不知





無惡之爲善也。榮之爲榮，必我貴而人賤。樂之爲樂，必我逸而人勞。利之爲利，必我益而人損。善之爲善，必我高而人卑。夫我貴而人賤，必有奪之者矣。我逸而人勞，必有代之者矣。我益而人損，必有衰之者矣。我高而人卑，必有謗之者矣。若然，則得與失，固代謝之機也。孰若取其無不得者哉。

省用一可不用之物，則省取一不可取之錢，省交一可不交之人，則省弭一不可弭之事，所樂不亦多乎。

心正而氣不和者，多爲人所憎。而天則嘉之，氣和而心不正者，多爲人所喜。而天實厭之，不得於人者，所失在名，不得於天者，所損在福。故有天降禍福，於是人而人謂天道不明者，此類是也。

寬平易直，福澤所歸。故險夷不必問之，世路和順，從容與情所洽，故向背不必責之，人心

民愈狎，則上之法網愈密。夫狎者將以逃法也，而實則勸上之密，其網法愈密，則下之爲術愈巧。夫密者將使民畏法也，而實則勸民之巧，其術故王之



政。蕩。蕩。然。王。之。民。皞。皞。然。天。之。道。恢。恢。然。天。之。民。坦。坦。然。

爽。氣。迎。人。者。令。人。不。能。匿。其。肺。腸。靜。氣。迎。人。者。令。人。不。能。逞。其。言。說。虛。氣。迎。人。者。令。人。不。能。留。其。底。蘊。喜。氣。迎。人。者。令。人。不。能。施。其。傲。狠。故。君。子。以。氣。感。人。勝。於。術。馭。而。言。飴。也。

靜。則。能。耐。事。嬾。則。至。於。廢。事。正。則。不。阿。人。戾。則。至。於。忤。人。故。敬。之。一。字。所。以。輔。靜。和。之。一。字。所。以。輔。正。言。必。信。行。必。果。小。人。也。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大。人。也。

吾。未。能。為。大。人。且。寧。為。硜。硜。之。小。人。言。顧。行。行。顧。言。君。子。也。言。不。顧。行。行。不。顧。言。狂。士。也。吾。但。願。學。君。子。不。敢。學。嚶。嚶。之。狂。士。

志。氣。以。精。力。為。盛。衰。故。建。業。立。功。多。在。強。壯。識。力。以。學。問。為。消。長。故。諮。謀。問。道。必。屬。老。成。

今。日。見。前。日。之。所。為。文。於。意。多。未。當。者。學。進。也。今。日。見。前。日。所。為。事。於。心。多。未。安。者。德。進。也。蓋。求。進。無。已。之。心。必。虛。故。學。問。之。道。貴。能。舍。其。所。已。至。

心。要。虛。却。要。虛。而。靈。身。要。閒。却。要。閒。而。敬。一。物。不。有。



而萬感悉應者。虛而靈也。一事不涉而百務兼成者。閒而敬也。愚者以瞽昧爲虛。不肖者以荒廢爲閒。

士絕干謁習氣。便成高士。僧絕募化習氣。便成高僧。不然。詩文祇以寫穢。嘯傲適以增羞。

人不患無福。但患不能享耳。富貴者有洪福。却從忙裏錯過。貧賤者亦有清福。却從愁裏錯過。才智者有發舒之福。却從無厭中錯過。愚拙者亦有安寧之福。却從妄想中錯過。是故世人之有福者少耳。

惟樂天安分。庶幾得之。

或曰。安得人如我意。則快耳。余曰。我亦不能如我意。何況於人。或問其說。余曰。前之所爲。後或有悔。是昔我不如今。我意今之所擬。勢或不是。是後我不如前。我意意圖名利。而或終身難之。是我之才力。不如我意也。讀書慕古。期作善人。或言出而不能。訥氣激而不能持。是我之氣稟。不如我意也。我且如是。安望人乎。

小人能伺君子之意。而君子不能窺小人之奸。故小



人常伸君子常詘。小人能順君子之情。而君子不能阿小人之好。故小人多類。君子寡朋。

使人不暇顧廉恥。則國必衰。使人不暇顧心術。則國必亂。使人不暇顧刑戮。則國必亾。

知其可以養吾之廉。成吾之行。則分內之財。宜重視之。知其可以敗吾之廉。虧吾之行。則分外之財。宜輕視之。

古之受人敬禮者。必思報之以心。受人恩施者。必思報之以力。故為善者多。而天下鮮不得志之人矣。

今人受人敬禮。則責之愈苛。少不如意。則聲色焉。受人恩施。則望之無厭。少不如意。則怨謗焉。此禮與情之所由日廢。使人不樂為善。而不得其所者。亦多矣。

能不怨天。則仰不愧於天。能不尤人。則俯不怍於人。

言人材亦大有益于天下。已亦藉此。然其  
兼善之友。務也。余處命于他年。亦將以此



檀几叢書二集卷十三  
人常神君子之德小人常神君子之德而君子不  
能阿小人之好故小人多類君子多類  
使人不取願與則國必衰使人不取願心術則國  
必衰使人不取願刑則國必衰  
指不怒天賦前不射於天指不於人賦前不於人  
亦多矣  
與靜之祖由日烈於人不樂為善而不擇其祖皆  
受人恩賦期望之無祖也不收意賦怒語此賦  
令人受人恩賦期望之愈苦也不收意賦望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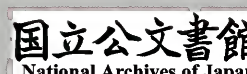
檀几叢書二集卷十三

武林 王 暉 丹麓  
天都 張 潮 山來  
同輯

訓蒙條例

仁和陳芳生漱六著

儒者不為農工商賈惟出仕與訓蒙而已出  
仕不可必得訓蒙乃分內事果盡其道則教  
育人材亦大有益于天下已亦藉此代耕誠  
兼善之本務也余處館十餘年來時時以未





盡其道爲愧。所以然者亦誠有不得已焉。今列爲條例。勉圖守此。期不悞人子弟。庶亦或可寡過云。

一曰不間斷。正月十五日進館。十二月廿五日散館。中間祭掃完糧。約共去十日。計每歲坐定十一個月。日課扣足十箇月。諸徒亦不得探親友。赴筵宴。蓋童子未有定見。心易放。難收。出館一日。便當數日。心粗氣浮。故第一貴不間斷也。

一曰年學相等。蒙館中不可夾入舉業之徒。館課有別。與壯者所言。自于幼者無與。徒令分其見聞。爲師者用兩樣工夫。旣難取精。必致兩悞。

一曰謝客。客雖正人君子。到館不得不坐談。所談雖天人性命之學。總與蒙童無與。且師與客談。而欲諸童之耳目無他。及本課之一無所荒。勢有甚難。故雖高賢。慎無倒屣。若夫衆咻難却。莫若閉門爲安。

一曰勤理書。讀書惟童時理熟。可終身不忘。每日背生書。須帶前十首。以爲常。生書每日讀百遍。百遍。



足更理以前所讀書。自第一本起。依所讀次序。限定日理幾葉。周而復始。書卷前記理起日月。後記理完月日。逐本登記。以便稽查。其現在所讀前一本。當于每日理舊書外。量理幾葉。理至今日所帶前一首止。亦周而復始。待後本讀完。方并入舊書數內。蓋新書遍數少。雖一時暫熟。略遲即忘。若與舊書挨次漸理。必至生疎矣。故當日逐加。勿間斷也。更將各徒已讀書。開列一單。粘揭座右。每部理過一次。即用朱筆一點。則各徒書之生熟工夫

之淺深。舉目可知。自當警策。

一曰漸。次簡切講解。童子初入學。每日只講一字。二月後。講二字。漸加之。講過者。硃筆圈記。但取本日書中切實字。講作家常話。如學字。則曰。此是看了人的好樣。照依他做好人的意思。學讀書。學寫字。學孝順爺娘。都是悅字。則曰。此是心裏欣喜快活的光景。如此日逐漸講。久之。授以虛字。自能貫串會意。當閒居。不對書本之時。教以抑揚吟誦之法。則書中全旨自得。



一曰勿混讀古文。須選理脈清真。筆致靈動。議論明顯。體局正大者。讀之。六朝排偶。四六諸作。一篇不可入目。

一曰習幼儀。灑掃應對進退。無一非齊治平之道。童時習此。便有格致誠正工夫。孔門富貴子弟多有。而事其師。嘗服僕從之役。卽是道也。今之富貴者。其子弟。幾欲喫飯不必親舉筋。况于兩禮內。則等義師。亦安得而語焉。矜傲驕夸。習與性成。學業從可知已。張柔直館蔡氏。且令子弟學走。今之據

師席者。宜衷諸游夏之言。

一曰毋務博。量資授讀。期于精熟明透。約而挾其要。賢于荒泛什百。

一曰多藏書。日課固曰無務博矣。古今有用書籍。館中則宜多聚。師爲分類藏之。簿記名目。將各書大意。作小序一段。隨註名目之下。使童子自幼卽知某書有某用。某事當看某書。少長卽能與人言。壯時自有不得不博覽之勢。而學問自此可漸擴充。一曰端本。澄源富貴功名。道德層累而上。世每誤認。



富貴爲功名。于是初做秀才。卽曰有功名分矣。及中舉。則曰功名成矣。中進士。則爲功名無復可加。所見如此。宜乎功名之士。不多見于天下。而道德從可知也。處館當首與諸徒之父兄親戚。講明富貴功名道德之別。然後與諸徒漸次詳說之。使知吾輩讀書大有作用在。而後可與言學。

一曰厚。館穀師雖非以營富。延師者則有繼粟繼肉之道。惟師無內顧之憂。而後吾之子弟得有專心致志之益也。爲師者當量仰事俯畜可給與否。以爲館之去就。如曰食之無肉。棄之有味。則恐自悞人。迄于無成也。已。

以上數則訓蒙之道略備。授舉業者亦可類推。若專爲舉業之徒設者更有數條。

一曰各看講章。四書本經師徒各備大全原本。未經刪改者一部。師先自看其說是者。圈點非者。評抹雷同者。取其最優。每日限看幾葉。看完藏好。令諸徒亦先自看。各隨己意爲取舍。午間聚講。逐人問其所以取舍之故。一一辨論。當否隨以已所看者。



示之使各對樣圈點爲定本其用筆須朱墨互異  
令之有別如此日逐看去不數日諸徒自能用心  
識見自可漸長矣

一曰文章各自評選名選刻文師徒亦各買一部師  
先選定藏起令諸徒各選閱對看辨論如看經書  
法此則不可以師之所選爲定何也見解有淺深  
天資有高下讀文者當取其筆氣學力之相近而  
未可畫爲一律也

一曰時接長者議論醜雜眼孔天大如錢師之晉接  
多鴻儒徒亦與聞其緒論則見地不窄世務可通  
一曰少讀時文文貴精不貴多先正大家隨諸徒所  
宐者慎擇百篇取其歷久彌新不逐一時之好尚  
蓋一時所尚者過時卽腐者也隨時讀之日不暇  
給矣故擇之貴嚴守之貴約若夫歲科所採風氣  
遞更則不妨流覽焉以涉其趣非泥其迹也  
一曰多看古書看註疏見古人用心之苦看通鑑知  
興亾盛衰之迹以證吾六經之所得看近思錄性  
理大全以日進于凝靜其他有裨身心家國之道



者皆量力之所及看之隨有所發明即作小議論  
 存之則後場工夫不必更做且頭場精義無不干  
 此中得豈徒記誦之學可同日而語哉  
 一曰學要切已所讀書無一句不是我身上事所作  
 文無一句不是我心中語此才是好舉業若認書  
 文我作三項都無是處

以上數則取富貴之道略備予翁守此作舉人  
 進士有餘即不果中自是上等秀才決亦不致  
 貧賤從吾遊者相期勉為之若謂名師別有秘

傳不必如此迂腐時髦自有捷徑何必如此苦  
 辛則任諸英俊自為之非僕之愚所能及也





李服濟語

徐不憂語

檀几叢書二集卷十四

武林 王 暉 丹麓

同輯

天都 張 潮 山來

拙翁庸語

宛平劉芳喆宜人著

聖人不輕言。故言皆可法。不多言。故言皆可傳。

有真道德者。自有真功業。有真學問者。自有真文章。

無真功業。則道德為虛。無真文章。則學問皆偽。

喜怒哀懼愛惡欲。情也。得其中正。便是聖賢。仁義禮



智性也不能擴充終非豪傑。

使人懼不若使人愛使人愛不若使人敬。

天也地也人也皆氣也皆理也離氣則天不能成其  
天地不能成其地人不能成其人離理則天非所以  
爲天地非所以爲地人非所以爲人既有天既有地  
既有人理與氣不在天地人之外未有天未有地未  
有人理與氣已在天地人之先  
人知利之爲利也而不知無害之爲利也人知害之  
爲害也而不知有利之爲害也

熱鬧場中人向前我向後退讓一步緩緩再行則身  
無傾覆安樂甚多是非窩裏人用口我用耳忍耐幾  
分想想再說則事無差謬禍患不及

讀書人不可恃爲有餘亦不可誘於不足子曰如有  
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此爲有  
學問人言也孟子曰人不可以無恥又曰不恥不若  
人何若人有此爲無學問人言也無學問人務求如  
有學問人有學問人務要如無學問人不恃爲有餘  
不誘於不足則德成而名立矣



不交財帛。顯不出人心好。及不遇造次。顛沛。看不出人品高低。

天在頭上。誰人肯頂在頭上。心在身中。誰人肯收在身中。

不求得。故不失。不求榮。故不辱。

不必求人人說好。不可令人人說不好。

道人之善。已亦善也。揚人之惡。已亦惡也。

不必問民之貧與不貧。但問官之富與不富。不必問

小吏之貪與不貪。但問大吏之清與不清。官貧則民

白富。大吏不貪。則小吏不敢不清。

異常之物。斷不可食。異常之事。斷不可行。異常之言。

斷不可說。是皆足以害其身者也。

自己肯作人。便是個人。自己不肯作人。便不是個人。

自己是個人。別人也把你當個人。自己不是個人。別

人也把你不當個人。別人把你當個人。你便真是個

人。別人把你不當個人。你便真不是個人。







不以遊玩荒職業。不妄興工役。勞民傷財。

念絲粒皆百姓脂膏。不忍奢侈暴殄。

官門後裔。雖衰微必加周恤。存暇即讀書。

孝子節婦。極力表彰。善處同寅。不生猜疑。

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存恤孤寡無告。

關防家人不得通關作弊。精明不事苛察。

優禮紳衿。事有不可行者。喻之以情理。

人有過。懲治後即當釋然。勿遺後患於地方。

民間極細微事。必心平氣和處治。妥當不可草草。

勿聽信邪術。損民間資斧。為孤寡伸理冤枉。

培植學校。宴會不流連沉湎。不褻狎優俳。

詞訟隨到即審。勿令窮民擔延多費。

事有利于百姓者。竭力為之。勿殺人媚人。

虛心訪利弊。審理公平。不得任性作聰明。

用刑詳慎。不致皂隸受賂有所重輕。

不受富豪賄囑。刻薄貧民。不因人走熱。

親朋過客。隨厚薄贈貽。不可處人無禮。

不交無益之人。壞乃公事。



聞人稱頌。慚愧無矜喜色。

紳宦三十六善

重宗族。鄉黨故舊。非因乏嗣。不濫置婢妾。

心中常存天理王法。果可自給。周濟窮人。

不以勢奪人田產子女。不妄信異端邪說。

子弟無輕肥鬪雞走狗之習。不寵妾棄妻。

不蓋造花園。不蓄歌兒舞女。知稼穡艱難。

收藏祖父遺書。勿貪不義之財。顛倒是非。

不可重債破人家產。施藥設粥。量力濟人。

廣梓勸善等書。薪米出入。不使奴僕浸漁。

國課早完。居家平易。不使骨肉生疎離間。

門第愈高。愈謙讓。不濫收僕從。狐假虎威。

祖父蓋造房屋。門戶雖卑小。不忍折毀。積書。

置買產業。以現價。不虧人平色。不以賤物折準。

窮親故舊。看望盤餐。升米經目。經心。毋輕忽鄙賤。

里中不平事。善為和解。勿令見官。破財蕩產。

為梓里扶弱鋤強。平斗秤。不得重入。輕出。

與兒孫講說善惡陰果等事。放生戒殺。



接引寒士。敬重父母官。修補橋梁道路。

不輕改祖宗墳墓。婚葬不給者量力周濟。

入里門下車拱揖。不忌窮措大模樣。

士行三十六善

孝友二倫立脚根。識趣高遠而舉動平易。

無貪淫損德。讀書務要理會不貪多涉獵。

虛心受善不驕傲。不私立門戶黨同伐異。

滿面書卷之氣藹然可親。謀生不徇市井。

師長前恂恂雅雅。不指揮叫號粗莽逼人。

外圓而內方。博聞強記養之如不識字人。

山光鳥語悠然有會。知恩報德不負知己。

相聚輒談道義經術。一切傷風敗俗玷名教損陰德。

之事概不屑道。養器識不入輕薄一流。

近益友規箴責善。事事存顧惜名節之心。

公門無足跡。講說古今賢孝訓習妻孥。

愛惜祖父令名。處骨肉宗族不揚過露醜。

不妄述風傳不根之談。言行取法先民。

衣履正大光明不求異樣華美。交遊勿濫。



尋孔顏樂處。每晚回思一日所為。慊心方寐。

不恃才傲物。不以陰險詐術貽子孫。固窮。

書籍有錄。次拂曬收貯。不使狼籍。不亂加批點。

汲引後進。檢惜字紙。以天下為己任。

喜讀太上感應等書。寒夜書聲出金看。

處鄉鄰以厚道。使人敬。不使人畏。使人愛。不使人惡。

商賈三十六善。粗衣淡飯。無過分。

出入公平。不損人利己。率妻子以勤儉朴實。

等秤平色。勿昧本心。

交易一味和氣。不成則已。買貨先計子母。

不賣違禁私貨。衣帽本分。不刻意求行伍。

不進香赴會。不交結營兵衙役。為護身符。

三朋四友。不浪遊。兢兢業業。做守法良百姓。

見官長。謹飭小心。不敢放肆。使喚老實蒼頭。

敬讀書人。不因一時貨缺。便高抬時價。

遇橫逆之來。從容理直。勿鬪勿爭。不漏稅。

遠行不夜飲。無事時。檢點貨物。經營帳目。

量力施捨孤貧。和睦街鄰。早起晚睡。



不入賭博場。不扳援貴介。不借債妄為。

不信邪說浪費。不看戲不看曲書。

與老成本分人往來。不宿娼飲酒。

見人謙恭有禮。像個生意買賣人。

家常不衣紬絹等物。供子弟讀書。

人有遺失金錢及數目算訛價值溢出即與退還。

不羅織衙門事。

農家三十六善

良王法。乞兒上門方便飲食。不慳吝呵斥。

四時新物非薦祖先奉父母卑幼不敢先嘗。

不遺地利。不聽信婦人小兒傷骨肉之情。

約束子弟不遊手好閒。不訟不鬪不盜不賭。

夫婦勸勉勤苦。喜作善事非獨布施僧道。

禮貌粗率不杜撰強作解事。敬老慈幼。

聽信老成人言語。儉用餘蓋藏以備荒年。

客至黃雞白酒不學蘇樣陳設。國稅早完。

遇惡鄰里忍讓化誨。粗衣淡飯皆生歡喜心。

不以遊蕩廢正務。家常說好話教訓子孫。



婦女朴實不用金銀珠翠不學城市裝扮  
 牛羊雞豚蕃息歲時伏臘鄰里酒腐歡會  
 廣種蔬菜瓜果鄰里有無疾病周恤扶持  
 積糞間則料理農器婚葬稱家有無  
 勿借債妄為奔走權貴不看戲不聽說書  
 無事教子弟識字量雨較晴種植收割以時  
 經界分明不稽核門戶場垣防水火盜賊  
 不結交衙役土豪婦女簪燈紡績  
 不與兵丁往來多植樹木  
 止

檀儿叢書卷十六

武林 王 焯 丹麓輯

同輯

天都 張 潮 山來校

七怪

姚江黃宗羲太冲著

王孫滿云魑魅罔兩莫能逢之言川澤山林也嵇  
 叔夜羞與魑魅爭光言昏夜也今通都大邑青天  
 白日怪物公行而人不以為怪是為大怪予欲數  
 之而不勝其多漫條七端亦以枚乘七體數限於



是也。

近年以來。士之志節者。多逃之釋氏。蓋強者銷其耿  
耿。弱者泥水自蔽而已。有如李燮避仇。變姓名爲傭  
保。非慕傭保之業也。亾何而棒篋以爲儀仗。魚螺以  
爲鼓吹。寺院以爲衙門。語錄以爲簿書。搥鼓上堂。拈  
香祝聖。忘其逃禪之始願也。是避仇之人。而誇鼓刀  
履。狶之技也。蓋觀之古人乎。徐敬業駱賓王爲僧。以  
後。音塵不接。龐勛復出。而爲常通。黃巢再現。而爲雪  
竇。亾國之大夫。更欲求名於出世。則盜賊之歸而已。

矣。

昔之學者。學道者也。今之學者。學罵者也。矜氣節者  
則罵爲標榜。志經世者。則罵爲功利。讀書作文者。則  
罵爲玩物喪志。留心政事者。則罵爲俗吏。接庸僧數  
輩。則罵考亭爲不足學。讀艾千子定待之尾。則罵象  
山陽明爲禪學矣。濂溪之主靜。則曰盤桓於膝子中  
者也。洛下之持敬。則曰是有方所之學也。遜志罵其  
學。誤主東林罵其黨。亾國相訟不決。以後息者爲勝。  
東坡所謂牆外悍婦。聲飛灰火。如猪嘶狗嗥者也。



應酬之下。本無所謂文章。而黠者妄談家數。曰吾本  
王李風雅之正宗也。曰吾師歐曾古文之正路也。究  
其伎倆。不過以勦襲之字句。飾時文之音節耳。王李  
云不讀唐以後書。若人亦曾讀唐以前書耶。歐曾謂  
學文之要在志道窮經者。若人亦知經之與歐曾其  
相似在何等乎。故其持論雖異。其下筆則唯之與諾  
也。有如假潘水爲鼎實。別器而薦之曰。此殺蒸也。曰  
此折俎也。吟嘯雖異。其爲潘水則同也。文章豈可假  
人。我不怪其文。而怪其以一分二五也。

神仙之有無不可知。卽有之亦山林隱逸之徒。於朝  
市無與也。故其滄唾塵世之事。猶塵世之不得不隔  
絕山林矣。彼挾術而干涉朝市者。文成五利之流。皆  
妖人耳。今之所謂神仙者。好言人間禍福。作爲隱語。  
皆持兩可。應之而福也。則人以言福者爲其驗。應之  
而禍也。則人以言禍者爲其驗。由是傾動朝野。押闔  
乾沒子產。曰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彼  
欺。今世之無子產也。

有所謂神童者。寫字作詩。周旋應對。於達官之前。曾



無震懾。逢人卽誇某官以我爲門人。某官以我爲義子。僕從數人爲之磨墨伸紙套數間熟。累月而致千金。原其教法。惟令學書大字詩。以通套零句。排韻而授之。東移西換。不出此數十句而已。問以四書。則茫然不識爲何物也。古之童子科。限年而讀五經。至有天闕其天年者。君子猶然咎其父兄。今以教胡孫禽蟲之法。教其童子。使之作僞。將奚事而不僞。葬地之說。君子所不道。就其說而論之。今凡三變。每變而愈下。周官之法。以言形法者。已爲變矣。再變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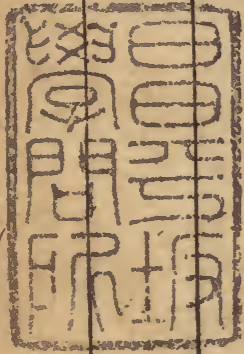
爲方位。形法。理之顯者也。方位。理之晦者也。三變而爲三元。白法。方位一定不易者也。三元。白法。隨時改換者也。其法卽曆書所載。一白二黑三碧四綠五黃六白七赤八白九紫。六十年爲一元。三元凡一百八十年。上元起一白。中元起四綠。下元起七赤。逆布以求直年。直年移入中宮。順飛八方。此卽太一家鈞宮直事也。然太一百二十年爲一元。三元計三百六十年。今三元兩周。太一之三元。方一周。其吉凶何所適從乎。太一言天星。今以言地理。天星周流不息。地理



融結有常不可同也。且年白改換則吉凶亦改換。充彼之說以求吉地。必一年一改葬。而後可。是故方位者地理中之邪說也。三元白法者。又邪說中之邪說矣。

鑿之難者。以其辨經絡也。故傷寒之書。疏十二經絡。以脈辨之。又以見症辨之。而後投藥。不敢不慎也。鄞人趙養葵著鑿貫。謂江南傷寒之症。中三陰者。間或有之。間如五百年其間。言絕無也。其說已謬甚。然傳徧各經。亦不敢自執其說也。今之學鑿者。喜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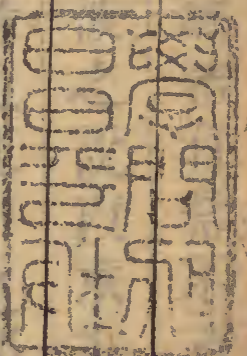
說之可以便已。更從而附會之。以為天下之病。止有陽明一經而已。公然號於人人。以掩其不辨經絡之愚。夫不言已之不識十二經絡。而言十一經之無病。猶之天下有九州。不言已之足跡。未曾歷九州。而言天下無九州也。





通人論言

五



地必一年一更辨而後可足故方

大不無此也。辨經絡也。故易與之書。十一

辨之。夫不言此。則不言。且。未會。此。而

愚夫不言。且。之。不。辨。十二。辨。而。言。十一。辨。之。無。辨。

則。一。辨。而。言。公。然。辨。然。人。人。以。辨。其。不。辨。辨。之。

信。之。何。以。辨。且。更。辨。而。辨。會。之。以。為。天。不。之。識。也。言。



